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40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黃春生
林美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宜歆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黃春生、林美惠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3573元、243萬2118元，惟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上訴人黃春生、林美惠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結果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即應為493萬56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北斗簡易庭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日
書記官 陳昌哲